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店小字第890號

原告 良傑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

被告 陳佳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5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陳述：被告自民國107年間起任職原告公司擔任帶班組長，以駕車帶領員工發送傳單、設置廣告看板、發放帶班員工薪資等業務，詎被告於107年10月21日13時42分許，利用經手代發員工薪資之機會，受原告委託保管員工薪資30,650元後，竟無故離職未將上開款項交還原告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（如刑事判決事實欄記載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被告應賠償原告30,650元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間任職原告公司擔任帶班組長，以駕
02 車帶領員工發放傳單、設置廣告看板、發放帶班員工薪資等
03 為業務，詎被告於107年10月21日13時42分許，利用經手代
04 發員工薪資之機會，受原告委託保管員工薪資30,650元後，
05 竟無故離職未將上開款項交還原告，而予以侵占入己，業經
06 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409號判決判處罪刑等事實，有上開刑
07 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
09 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被告於上開時地有業務侵占行
10 為，堪以認定。

1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因被告侵占員工薪資
13 30,650元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650元
14 損害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15 (三)綜上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,650元及自108年12月28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假執行之宣告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職
18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刑事附帶
20 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依法不需徵收裁
21 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
22 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
23 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
24 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27 法 官 蔡寶樺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3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3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聖筑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